

证券代码：873527

证券简称：夜光明

公告编号：2025-079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4：《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作为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依据，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标准要充分体现该岗位对公司的价值，激励与约束并重，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二）激励原则：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长期激励与短期激励相结合，充分发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潜力，为公司创造最大价值。

（三）绩效原则：薪酬标准与业绩考核挂钩，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相结合。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定薪酬标准与方案，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方案及标准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因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二）不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在公司每年的董事会经费中支出；

（三）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按其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综合考虑职位、责

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其中绩效奖励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团队完成的年度经营指标核定年度奖励总额，并根据个人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核发至个人。

第八条 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依据公司考勤规则扣减的薪酬、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职、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其绩效奖励不予发放。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因素，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

第十三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激励方案，并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